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2月1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自主验收评审会。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年1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顺北8X拉油流程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2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3〕106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了批复。本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建设完成。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7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6.5万元，占总投资的6.5%。

1.2 施工过程简况

2023年4月，成都华川油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开工建设，濮阳市中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工作，完工时间为2023年5月。

本工程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保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3年1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2月17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3〕106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了批复。

(2)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23年3月，完工时间为2023年4月。

(3) 2023年12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4) 2024年1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本项目建

设区域生态修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工程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

(5) 2024年2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运行期均未发生环境投诉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管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本项目运营管理单位为采油四厂，属于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下属二级单位。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制度，下发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执行上级集团及公司环境保护重大决策，落实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中石化集团下发HSE考核体系及指标，对公司及各二级单位进行HSE考核。

采油四厂设安全生产管理中心，负责落实集团及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及规定，同时制定了细化的采油四厂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油四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管道及设备采取防腐措施，站场设置固定式H₂S监测仪，并定期检查，注意养护。

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编制了《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完成了修编备案(备案号：652924-2023-011-M)，能包含本项目。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

本工程占地土壤类型为荒漠风沙土，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场地地表敷以砾石进行覆盖，周边栽植草方格。

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措施要求。

3.2.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井队生活区现有设施处置。

本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包括采出水和生活污水。采出液进入顺北 1 处理站处理，分离的采出水处理达标后回注；生活污水经撬装卫生间暂存，定期拉运至五号联生活公寓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2.3 废气

施工期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定期洒水，建筑材料统一堆放并苫盖，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

运行期油气计量及集输过程采用密闭流程。对站场的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

3.2.4 噪声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配备噪声防护器材。

3.2.4 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土方和生活垃圾，施工土方用于场地平整；生活垃圾依托附近井队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落地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库车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拉运处理。落地油采取桶装形式收集后，委托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评批复 VOCs 总量 3.138t/a，验收期间，场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限值。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3.138t/a，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控制要求。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本项目后期将作为应急备用使用。应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生产设备可随时使用。

4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要求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定期修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将持续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